孟森氏著《明史讲义》，此“明史”特指清廷编修之《明史》，非泛指有明一代之史事。故全书体例，大体以《明史》原文为主体，由作者加以串联、评点。若从现代史学上看，则作者之研究方法、所持之观点，大体已多有过时、偏误之处，为今日学者所修正。然就史料论，尤其《明史》之学习，则作者是书，当仍据有不可更移之地位在。盖为《明史》入门必经之径。

或论作者观点最偏颇、可商榷处，惟于明太祖朱元璋之臧否。殆作者未对明代制度体例，有一“现代”之眼光，及通史之视野，未察明中晚期之衰败，已伏于洪武朝制度中，而对孝陵多有夸赞，此则失之。

作者学业，除治《明史》卓然有成外，亦为二十世纪初叶清史之大家，则作者观察明清之间历史差异，当为重要之参考。文论“至明之廷杖虽酷，然正人被杖，天下以为至荣，终身被人钦慕，此犹太祖以来，与臣下争意气不与臣下争是非所养成之美俗。清则君之处臣，必令天下颂为至圣，必令天下视被处者为至辱，此则气节之所以日卑也。”此论尤为精到，盖明政虽坏，反有胜过清政兴盛之处，当在此之间。

若寻《明史》史料，本书当为一便捷之参考